

和田地区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和地环民罚〔2025〕08号

民丰县湘辉建材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3227MA78RPAX68

法定代表人：刘亚军

身份证号码：430922*****8114

地址：新疆和田地区民丰县若克雅乡城郊集中开采区

和田地区生态环境局于2025年8月30日，对你公司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公司实施了以下生态环境违法行为：

民丰县湘辉建材有限责任公司建设的民丰县湘辉年产30万立方米商品混凝土拌合站项目环评文件未经依法审批，未批先建违法行为（2025年8月5日擅自建设1套混凝土搅拌站2025年8月5日擅自建设1套混凝土搅拌站（包括1台搅拌机，1间操作室，1座混凝土上料仓，1条传送带，2个立式水泥罐，1个立式粉煤灰罐），已建设生活区和办公区（包括7间水泥房，12间彩钢房））。

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为凭：

1.2025年8月30日和田地区生态环境局民丰县分局执法人员苏迪耶·多来提尼亚孜、派尔黛姆·亚库甫制作的现场检查（勘察）笔录，2025年9月1日和田地区生态环境局民丰县分局执法人员苏迪耶·多来提尼亚孜、派尔黛姆·亚库甫制作的调查询问笔录用于证实民丰县湘辉建材有限责任公司违法事实；

2.民丰县湘辉建材有限责任公司现场负责人杨海波9月1日提供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用于证实民丰县湘辉建材有限责任公司违法主体基本信息的真实有限性;

3.《和田地区生态环境局行政执法委托书》(和地环发〔2024〕13号)及和田地区生态环境局民丰县分局执法人员苏迪耶·多来提尼亚孜、派尔黛姆·亚库甫的执法证复印件用于证实苏迪耶·多来提尼亚孜、派尔黛姆·亚库甫2人有执法资格;

4.苏迪耶·多来提尼亚孜、派尔黛姆·亚库甫8月30日向民丰县湘辉建材有限责任公司现场负责人杨海波亮证图片和执法证复印件,用于证实执法人员有执法资格;

5.民丰县湘辉建材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刘亚军8月30日提供的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用于证实民丰县湘辉建材有限责任公司现场负责人杨海波已取得法人授权接受检查;

6.民丰县湘辉建材有限责任公司现场负责人杨海波9月5日提供的民丰县湘辉建材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新疆佳益价格评估有限公司编制的关于民丰县湘辉建材有限责任公司资产价值评估报告书”用于证实民丰县湘辉建材有限责任公司擅自建设1套混凝土搅拌站(包括1台搅拌机,1间操作室,1座混凝土上料仓,1条传送带,2个立式水泥罐,1个立式粉煤灰罐),已建设生活区和办公区(包括7间水泥房,12间彩钢房)的投资额30.3280万元。民丰县湘辉建材有限责任公司现场负责人杨海波9月1提供的民丰县湘辉建材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土地租赁合同用于证实民丰县湘辉

建材有限责任公司土地使用投资额 1.6 万元。总投资额度 31.928 万元。

7. 民丰县湘辉建材有限责任公司的现场负责人杨海波 9 月 1 日提供的职工花名册复印件, 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 号)、2025 年 9 月 5 日派尔黛姆·亚库甫截图新疆生态环境执法一体化平台截图、用于证实民丰县湘辉建材有限责任公司的规模。

8. 2025 年 9 月 5 日派尔黛姆·亚库甫截图的“新疆生态环境执法一体化平台截图”用于证实和田地区属于四类地区裁量标准。

9. 和田地区生态环境局民丰县分局执法人员苏迪耶·多来提尼亚孜、派尔黛姆·亚库甫 9 月 1 日对民丰县湘辉建材有限责任公司擅自建设 1 套混凝土搅拌站(包括 1 台搅拌机, 1 间操作室, 1 座混凝土上料仓, 1 条传送带, 2 个立式水泥罐, 1 个立式粉煤灰罐), 已建设生活区和办公区(包括 7 间水泥房, 12 间彩钢房)现场拍照取证照片, 用于证实民丰县湘辉建材有限责任公司的违法行为。

10.《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截图用于证实民丰县湘辉建材有限责任公司擅自建设 1 套混凝土搅拌站(包括 1 台搅拌机, 1 间操作室, 1 座混凝土上料仓, 1 条传送带, 2 个立式水泥罐, 1 个立式粉煤灰罐), 已建设生活区和办公区(包括 7 间水泥房, 12 间彩钢房), 已投入生产的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中二十七、非金属矿物制品业中 55. 石膏、水泥制品及类似制品制造 302: 商品混凝土; 砼结构构件

制造；水泥制品制造，需要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

你公司的上述违法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五条“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依法经审批部门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的规定。

和田地区生态环境局于2025年9月19日以《和田地区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和地环罚告字〔2025〕08号）告知你公司有陈述申辩权、听证申请权。你公司在法定限期内未向和田地区生态环境局提出听证申请、未陈述申辩。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建设单位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或者未依照本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重新报批或者报请重新审核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根据违法情节和危害后果，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对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的规定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生态环境部门规范适用行政处罚裁量权实施办法》第七条和新疆生态环境执法一体化平台“裁量计算器”裁量公式计算结果：

个性裁量基准：

项目建设进程：设备安装阶段

项目应报批的环评文件的类别：报告表

修正裁量基准：

改正态度：在规定期限内改正

补救措施：积极采取补救措施，消除环境影响

经济承受度(企业类型)：微型企业

地区差异：四类地区裁量标准

针对民丰县湘辉建材有限责任公司建设的民丰县湘辉年产 30 万立方米商品混凝土拌合站项目环评文件未经依法审，批未批先建行为（2025 年 8 月 5 日擅自建设 1 套混凝土搅拌站 2025 年 8 月 5 日擅自安装建设 1 套混凝土搅拌站（包括 1 台搅拌机，1 间操作室，1 座混凝土上料仓，1 条传送带，2 个立式水泥罐，1 个立式粉煤灰罐），已建设生活区和办公区（包括 7 间水泥房，12 间彩钢房）），和田地区生态环境局对你公司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处以罚款人民币陆仟肆佰元整（6400 元整）。

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 15 日内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逾期不缴纳罚款的，和田地区生态环境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 加处罚款。

收款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和田北京西路支行

户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和田地区财政局

账号：3015381129200015603

附言：民丰县湘辉建材有限责任公司环境违法罚款。

你公司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和田地区行政公署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 6 个月内向库尔勒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

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和田地区生态环境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